

北京赛特会计师事务所

《关于提取 2024 年度职业风险基金》的决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，事务所应当每年年末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 5% 的比例提取执业风险基金的规定，我所合伙人一致同意 2024 年度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 $\cdot 5\%$  计提执业风险基金，即  $111,881.20 \cdot 5\% = 5,594.06$  元。

合伙人签字：胡新江 宋琦

公章：

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